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4人，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258.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22 元/股，向 2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